

# 华人社会、中文报业与新闻自由运动

## ——兼论华社对中文报业的“文化事业情结”

• 庄迪澎

### 前言

“新闻自由”在马来西亚并非新鲜的政治论述，早在 1960 年代巫统要全面控制《马来前锋报》(Utusan Melayu)，《马来前锋报》员工罢工抗议巫统企图干预新闻自由。1985 年，政府修订 1972 年官方机密法令，以规定法院判处罪者强制性监禁时，全国新闻从业人员职工会 (National Union of Journalists) 及国民醒觉运动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也曾以捍卫新闻自由之名，如火如荼地展开“反对官方机密法令”(anti-OSA) 运动。<sup>1</sup>

可惜的是，政府在 1987 年 10 月展开“茅草行动”大规模扣留 106 名在野党、非政府组织及华团领袖，并吊销三家报社的出版准证之后，马来西亚的反对政治陷入低潮，新闻自由运动似乎也停滞不前了。<sup>2</sup>

一直要到整整 11 年后，发生了前副首相安华依不拉欣被迫下台，进而发动“烈火莫熄”(Reformasi) 改革运动时，新闻自由方再度成为反对运动的一项主要议题。不过，全国新闻从业人员职工会已不复当年

勇，其华文报社分会甚至已沦为联谊性质团体。

马来西亚华社对“新闻自由”的概念并不陌生，但新闻自由始终不是华社关心的主要政治议题，也不会成为华人社会运动的主角。<sup>3</sup> 尽管一些主要华团曾经在 2001 年反对马华公会收购南洋报业控股，然而华团的参与应是对其他事件的不满的折射结果，更甚于“捍卫新闻自由”的自觉性行动。

马来西亚华社并非毫不关心新闻自由及大众媒体业的发展。过去 20 年来，马来西亚华人社团曾经联署了三份具有代表性的文件：1985 年《马来西亚全国华团联合宣言》<sup>4</sup>、1997 年《全国华团文化工作总纲领》，<sup>5</sup> 以及 1999 年《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大选诉求》，<sup>6</sup> 都就媒体议题提出建言，但始终不是重点。华社对大众媒体的关注与重视，比较倾向于讨论中文报业的问题与前景，以及媒体的文化角色，包括媒体如何推动族群文化建设及促进族群间的文化交流与谅解等功能。<sup>7</sup>

### 不重视的原因

马来西亚华社对新闻自由的相对忽视，可归因于三个主要因素：

• 庄迪澎 国民大学马来西亚与国际研究所 (IKMAS) 硕士，媒体研究者。

## (一) 新闻自由与族群和谐的迷思

马来西亚社会对新闻自由的讨论，普遍上还停留在“应不应该有更大的新闻自由”的争议，这是族群政治和多元族群社会结构造成的结果。多元族群的社会现实经被官方用作“论证”自由有害的依据，常见的论述就是重复指出大众媒体会为了刺激销量而玩弄族群课题，结果造成族群纠纷、社会动荡不安。1969年“五一三”族群冲突事件一直是官方执行严厉社会管制的主要凭藉，许多立法和政策——例如煽动法令——的合法性皆是建立在维持族群和谐的论述上。

管制媒体是为了“维持族群和谐”、“避免挑起可导致族群不满情绪的敏感课题”，以及“太大的新闻自由会造成社会动荡不安”等理由，成为政府合理化管制媒体的主要凭藉。与维持族群和谐及社会稳定扯上关系的道德说词，极易得到认同与附和。一般民众和社团领袖都不会否定“维持族群和谐”作为社会管制的大前提。即使媒体业者或新闻工作者也少有质疑政府的道德说词是否合理，甚至符和政府的说词。

这方面的例子俯拾皆是，例如：1987年，政府展开“茅草行动”时，《马来前锋报》(Utusan Malaysia) 赞扬政府为了

国家安全而展开了一个适时的行动 (Chang Teck Peng, 2002: 111)。2001年5月3日，《星洲日报》响应“世界新闻自由日”发表社论，提到首相马哈迪矢言修订印刷与出版法令，以管制互联网的新闻，并考虑重罚造谣者时，也如此写道：“首相有意加强管制网络法令，对付没有根据或煽动性的报道，这对社会和国家的安宁，是无可厚非的……”

这种观念（或用学术性字眼称之为意识形态）的控制，恐怕是我国新闻自由运动最难克服的障碍。这种观念一日不剔除，新闻自由运动恐怕永远都会事倍功半，无法成功争取群众的支持。

尽管如此，这并非造成华人社会对新闻自由议题相对冷淡的直接原因。接下来要讨论另两个因素，影响华人社会更深刻。

## (二) 族群政治使华社将注意力都投注在族群权益问题

新经济政策虽然肩负重组社会，改善不同族群贫富鸿沟的任务，但是自1971年执行以来，似乎也加剧了马来西亚的族群政治氛围。新经济政策采用“固打制”（配额制）固然成功扶持了在经济、文化与教育上处于相对弱势的马来人，打造大批马来新兴资本家，却也造成族群之间——

尤其是马来人和华人之间——产生了族群利益此消彼长的认知，华人社会尤其感受到逐渐被排除在政治与经济主流之外的压力。

华人社会的焦虑、不安，其来有自。政治上，号称代表华人社会的执政成员党马华公会的代表不再担任重要的内阁部长（例如财政部长）。经济上，政府为了扶植马来新兴资本家而制定许多不利华商的保护政策。文化上，面对单元化国家文化政策的威胁。教育上，面对国家教育政策以“单一语文”（马来西亚文）为最后目标的压力。对华人社会而言，这一切皆是“民族权益”受损的阴影，而这一团阴影一直笼罩着 1970 年代及 1980 年代。

因此，“捍卫民族权益”成为过去数十年来华人社会的政治主调，最让华人社会耗费心力。所谓“民族权益”虽然遍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四大领域，但始终还是局限于华族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议题上。

1990 年代的经济形势大好，可分享的资源较 1970 年代及 1980 年代充裕，而且马哈迪政府也有意藉打拼经济淡化族群政治，甚至以减低政治活动吸引外资流入。商人主导的华人社团也着眼于赶搭经济发展的列车，分一杯羹。在歌舞升平的发展氛围底下，“民族权益”的调调尚且要让

位给“经济成长率”和“2020 年宏愿”等经济挂帅的主流论述，更何况是“新闻自由”这一个与华人社会切身利益并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理念。

### （三）根深蒂固的“文化事业情结”使华社把中文报业的存亡视为比新闻自由更为重要

马来西亚华人社会对待中文媒体（尤其是报业）的态度颇为暧昧。华人社会把中文报业视为“自家人”更甚于民主社会里一个独立的政治体。“自家人”的情意起源自于华人社会与中文报业两者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而这种“自家人”造成了华人社会对中文报业“爱护有加、批评不足”。

把中文报业看成“自家人”而“爱护有加”的心态在 2001 年马华公会收购南洋报业控股事件（简称“五二八事件”）期间，表露无遗。当 90 名评论作者自发性展开罢写运动时，一位作者投稿《星洲日报》指出“报纸是华社共有的资产，不能动辄杯葛。”（詹佑生，2001）。另一位作者评论华团号召抵制《南洋商报》及《中国报》的动作时，更是义正辞严地申论：

那些发起抵制运动的华团领袖，

请勿漠视一个严正的事实：《南洋商报》和《中国报》同时是我国两家具有悠久历史，且对华社贡献良多的先锋报社，我们爱护它们都尚来不及，又怎忍心去做一些伤害其基业的动作呢？

这种“爱护有加、批评不足”的态度，源自于华人社会长期将中文报社视为“文化事业/机构”，更甚于“商业机构”，因此主观情感上轻易认同、抬高中文报社所执行的文化职能。这种现象，我称之为华社对中文报业的“文化事业情结”。

马来西亚华人社会普遍上视中文报业为“文化事业”，可归因于中文报业原来具有的使命感的历史传统。国内最早的中文报章主要以传教和政治任务为己任。英国传教士 William Milne 于 1815 年在马六甲创办第一份中文报纸《察世俗每月统纪传》，是要向中国百姓传教；新加坡富商薛有礼于 1881 年创办第一份中文日报《叻报》，极可能也是出于推动文化建设的使命感 (Tang Eng Teik, 1988: 97)。辛亥革命前，孙中山领导的革命党和康有为、梁启超为主的保皇派，都在本地办报，宣传各自的政治理念，而且早期的中文报业大多由旧学根底深厚的文人主持报社笔政。<sup>8</sup> 即使 1920 年代，陈嘉庚创办《南洋商报》时

乃基于商业考量，却也不忘兼顾教育使命。

易言之，虽然最早的中文报纸是由英国人创办，毋庸置疑的是，中文报业的确是凭着肩负某种义务、使命的“文化事业”的姿态诞生。在大多数东南亚国家（甚至其他有华人移民的国家），华人不是强势族群，华人文化、习俗的实践不为主流社会认同或得到国家机关的扶持、推动，中文报社的文化职能极易得到视维护民族文化传承为重大使命的华人社会共鸣、支持，这也是中文媒体标榜它肩负着某种使命而生存的传统得以延续下来的原因。

其次，马来西亚的族群政治环境也为华人社会对中文报业的“文化事业情结”产生了保温，甚至加温的作用。

在族群政治环境底下，资源分配以族群、宗教及族群政党的政治利益为标准。由于缺乏国家的资助、扶持，无论是教育或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开发，华人社会向来都是自力更生，如华文教育的软硬体开销长期依赖华人群众的募捐；马华文学活动，诸如文学工作营、文学奖也多由华人社团主办，并征求商家资助。华社自力更生发展教育与文化事业，是一种群众运动的形式，要求社会各阶层、单位相互支援、配合。在这场大规模社会运动中，中文报业所担当的角色，远远超越了一支工作队里的宣传人员的角色，甚至成为文教活动的

主要举办者和推动者，例如《星洲日报》声势浩大地举办“花踪文学奖”、《南洋商报》举办“十大歌星义演”为华校筹款等例子，皆反映了中文报社的文化角色。

中文报业不仅仅肩负纯粹的文化职能。尽管在华人政治活动中，它未必有能力推动某一股政治思潮，但是却成为华人社会回应马来族群主导的统治集团的言论平台。最近文化及旅游部长阿都卡迪以华人少在国庆日挂国旗为理由批评华人不爱国，中文报章便一连几天跟进，发表华团领袖及市民的回应。因此，就政治意义而言，中文报业和华人社会已建立了一种同仇敌忾、共生依赖的关系。《星洲日报》副总编辑郑丁贤接受新加坡《联合早报》访问时发表的看法颇有参考价值：

华社长期来无法通过马华争取权益，也无法通过反对党改变现状，在被边缘化的情况下，华社自设范围，形成一个系统，华文报就成为华社唯一可以依赖的对象……

华文报不仅成为华社向政府表达意愿的工具，也是凝聚族群力量与共识的工具。（林友顺，2001）

前《星洲日报》总编辑陈见辛（已故）的一段论述恰如其分地总结了中文报社的

#### 民族文化与政治职能：

报馆固然是商业机构，它也是一种文化事业。马来西亚的华文报业具有维护与发扬民族文化的光荣传统，长期以来，它对捍卫民族的权益、发扬民族文化、争取华教地位，以及推动社会进步，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陈见辛：1983）。<sup>9</sup>

华人社会并非完全不理会中文报社乃一家商业机构的事实，而是一般而言，他们惯性地将“文化事业／机构”及“文化角色”看作是中文报社的第一性，然后才是“商业机构”和“盈利功能”。尽管不得不承认报业的营利性，可是报社获取盈利却被看成是维持这个“文化事业／机构”继续生存的手段。报社的存亡竟也成了具有民族忧患意识的人所牵肠挂肚的事。这种心态在陈见辛的文章里也能窥见一二：

我们必须承认，办报并不是搞慈善事业；报馆也是商业机构。亏本的生意是没有人可以无限期地做下去的，因此，若要使一家报馆能够维持下去，最基本的条件是，它的收支最低限度必须能够

平衡，它在经济上必须能够站得住脚，才能够生存下去（陈见辛：1983）。

这种文化认知几乎成了华人社会的共识，中文报业的经营者也乐于强调、标榜其文化角色。“五二八事件”期间，《星洲日报》及业主张晓卿备受批评，张晓卿旗下的香港《亚洲周刊》刊出专访，为其辩解，再次突出张晓卿收购、经营《星洲日报》的民族大义与文化善意。

1988年，《星洲日报》被当局要求停刊，濒临倒闭，《星洲日报》管理高层全马奔走，寻找买主不果，我本着维护文化的热诚，毅然投下巨资经营，挽狂澜于既倒，两年后转亏为盈。由于我接掌《星洲日报》时已表明，报业是一种文化事业，不能视为赚钱的工具，为了更好的回报社会和读者，领导层遂将所有的盈余再投资，创办花踪文学奖，凝聚全球华人的创作灵感，也广获全球华人的支持。

.....

如果说我要垄断华文报业，我最希望由优秀的中华文化来‘垄断’

报业，全力维护华人应有的权益，唤醒东南亚的中华之魂。

这种文化善意和民族大义的“诉求”，肯定能产生市场效应，尤其是在当前“文化是门好生意”的时代。《星洲日报》转载这篇专访之后，至少就有两位作者投稿附和、赞扬张晓卿的雄心壮志。刘金兴（2001）在〈让中华文化垄断中文报业〉一文中如此写道：

报业毕竟不同其他商业，除了需要赚钱来维持其庞大的开支以便生存和发展外，对于它所标榜的发扬与传承中华文化的神圣目标不可背道而驰，否则将被庞大的读者群所抛弃。

为此，经营华文报业甚至是其他中文传媒的业者，必须具备上述宗旨和对中华文化的热爱与执著，所经营与掌控的传媒方可长存下去。

.....（指张晓卿要以优秀的中华文化抗衡西方媒体）此种宏观与远大的抱负，应是华文报业业主该有的心志，是值得赞扬的。

另一位作者李慎之在〈抗衡西方传媒

强势，华人世界需世界性华文报体制》一文中，同样表达了对张晓卿的溢美之词：

我确实感动于他说想以“中华文化来‘垄断’报业”……报章毕竟是文化事业，以“文化挂帅、商机其次”，到底是比“商业为主、文化为副”更重要。

尽管中文报业曾有肩负社会使命及“文人办报”的传统，但是中文报业在1990年代以后可说已经彻底转型为由企业家及商业技术官僚主导的商业机构，“文人办报”的时代已不复在。然而，“文化角色”仍然是中文报业赖以生存的企业策略，丢弃“文化”的光环，赤裸显露纯粹的“商业本色”，将大大削弱中文报业生存、壮大，甚至膨胀、垄断的正当性。《南洋商报》曾是马来西亚销量最大、读者人数最多的中文报，却在1990年代初败下阵来，让《星洲日报》迎头赶上，其企业形象策略失准，应是相当重要的成因。相对于《星洲日报》打造“正义至上、情在人间”的感性诉求，以及突出张晓卿本人情系中华文化的儒商形象，丰隆集团业主郭令灿的低调和在商言商的企业姿态，肯定不会比前者受落。<sup>10</sup>

了解了人们对中文报社的“文化事业

情结”，也就不难理解为何有人形容中文报业为“华社三大支柱”之一，而且不容消失、递减。华社对中文报业的爱护不亚于对华小和华文独立中学的爱护，华社不只担心少了一所华小或独中，也担心少了一家华文报社。“五二八事件”中，罢买报纸的主张一直未能取得共识，主要原因莫过于此。

易言之，若得在中文报业的生存与新闻自由之间取舍，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会选择先保住中文报业。个中逻辑很简单，中文报社倒闭一家，就是少了一家，不利文化事业；但是政党收购媒体或万一常青集团垄断中文报业是不是不利新闻自由，对许多人来说却是见仁见智。<sup>11</sup> 即使真的不利新闻自由，较之以文化事业的衰亡，新闻自由也还不是最重要的事。詹佑生(2001)的质问正反映了这种心态：

我总是纳闷和不解，政党办报，有什么不妥？报业集团之间的并购结盟，又有什么不对？政治和媒体，本来就是一对难兄难弟，彼此的依赖与结合，从东方到西方，也自古皆然。既然这是当今世界媒体的游戏规则，我们又何必自我设限，自我摧残呢？

## 新闻自由重返舞台

“新闻自由”成为华社较为关注的政治议题，要在1990年代后期开始，并且在2001年马华公会收购南洋报业控股期间进入高潮。

“新闻自由”重返华人社会的舆论市场与政治舞台，“烈火莫熄”（Reformasi）运动是不可漠视的因素。前副首相安华在1998年9月被迫下台后，推动大规模“烈火莫熄”运动，依附于马哈迪政权的主流媒体却极尽丑化安华及“烈火莫熄”运动，以致新闻自由及杯葛媒体之声也随这场如火如荼的政治运动而高扬。易言之，“烈火莫熄”让“新闻自由”的议题重返政治舞台。

“烈火莫熄”运动推动马来西亚朝相对活跃的“公民社会”的方向前进。华人社会看似对“烈火莫熄”冷眼旁观，但是渴望改革的因子已经静悄悄地在华人社会里蔓延了。马来人过去三年来积极和勇敢地与庞大的权力机关抗衡的现象，不但壮大了我国公民社会的力量，也为华人社会的“反对意识”壮胆不少。

其次，“烈火莫熄”运动可说是一场“年轻人出头”的政治运动——大专生涌现。许多华裔大专生和青年知识分子也程度不同地参与了“烈火莫熄”的行列，虽

然这些年轻人和知识分子未必是“烈火莫熄”运动的核心人物，却发挥了不使华人社会完全与“烈火莫熄”脱节的作用。而且，这些大专生不乏对新闻自由的信仰，也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新闻自由”重返华社的舆论市场。

正是这种时代背景和客观条件，为后来的“反对马华公会收购南洋报业”运动奠定基础。除了“烈火莫熄”运动提供养分，另一个重要的因素应是源自于华人社会当时在政治上对执政集团国阵的不满。

1999年的关键性大选，大多数华人选民普遍上还是在“求安定”的心理作用下投票支持国阵。可是保住政权的国阵非但没有对华人选民投桃报李，首相马哈迪反而高调责备“华团大选诉求工委”犹如“共产党”及“奥玛乌纳”（Al-Maunah，抢劫军营大批军火的回教异端组织），接着又发生了宏愿学校、白沙罗华小事件、马华公会未分配猪农义款、张明添教育基金等争议性事件，加剧了华社的不满情绪。对国阵及马华公会的不满终于在马华公会收购南洋报业事件上体现出来。

虽然马华公会最终成功收购了南洋报业，但是华人社会展开的“反收购运动”仍有其积极意义。“反收购运动”的意义不在于是否成功阻止了马华公会入主南洋报业，而是它让更多人开始注意及了解政

党藉由企业收购控制媒体，进而对新闻自由造成负面影响的现象，以及开始“介意”新闻自由面对威胁。

## 新闻自由必须是一场精神革命

“反收购运动”固然有其积极意义，终究还只是个起点。要让新闻自由运动在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保持活力，得长期经营一场“精神革命”，解去中文媒体业的文化神圣性，还以原来的商业与政治本质。同时又推动正面认识新闻自由的意义，剔除“稳定压倒一切”及“新闻自由造成多元种族社会动乱”的偏见。否则，华人社会的新闻自由运动可能永远维持在那种“有个案发生，才有运动”的局面。

要解去媒体的文化神圣性，得有长期经营的心理准备。尽管批判华社对中文媒体的“文化事业情结”并非彻底否定中文报业的文化职能，但是对“文化事业情结”的批判不易得到知音。<sup>12</sup>

就马来西亚华社的客观条件而言，许多工作看似一般，却几乎都得从头做起。有两项工作乃当务之急：

### (1) 推展面向群众的媒体教育

新闻自由运动的主力是群众，而不是

华团领袖。<sup>13</sup> 若无法动员群众，新闻自由运动难成其事。要动员群众，就得做好社会教育工作。

1、长期举办短期课程，推动公众认识传播学和媒体业，例如1990年代中期华社研究中心主办“社会大学”、近年红玫瑰工作坊主办“开放大学”，以及新希望工作室和“文哲学林”主办短期人文课程。

2、配合时事发展举办媒体课题讨论会，例如讨论伊拉克战争期间媒体的作为、从（香港）刘嘉玲事件讨论媒体操守、从《东方日报》好事多磨现象讨论媒体业垄断的弊端等。

### (2) 推动媒体论著的出版工作

有意研究马来西亚中文媒体业的研究人员，必然会陷入严重缺乏参考文献的窘境。本地国立大学传播学者以英文或马来西亚文撰述的媒体论述，虽不至于汗牛充栋，然而无论质或量毕竟都让中文著作望尘莫及。虽然过去十年来，有个别几位资深报人零星出版媒体论著，但是主要是以史料收集和个人经验杂谈或一厢情愿的主观陈述，缺乏严谨的理论分析。<sup>14</sup>

中文媒体论著“缺席”，一方面是由于在国立大学服务的华裔传播学者人数非常少，而且未必能读、写中文，中文媒体业

自然不会成为他们的研究方向。<sup>15</sup> 其次是早期的资深报人大多凭著一股文化情怀和民族使命感投身中文报业，职场经验及人生阅历丰富，但是由于未经系统性的学术训练，以致只能凭职场体验论述媒体业的微观现象或诉诸个人对媒体业的主观愿望，对于从整体政经结构与脉络宏观地检验媒体业却力有不逮。

不过，随着大专教育越来越普及，就读传播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学门的青年学子越来越多后，未来应该更有条件推动媒体论著的出版工作，至少在 2002 年，《解构媒体权力》（潘永强、魏月萍）及《看破媒体》（庄迪澎）先后出版，皆可视为一个积极的起步。

媒体论著的出版工作可兵分三路：

1、学术著作：包括学者及研究生的研究成果，或将马来西亚文或英文著作译成中文出版。这类书籍丰富中文媒体业的研究成果，使马来西亚的中文媒体研究得以进步。

2、通俗浅白的传播学理论和媒体分析方法书籍，对象为一般公众。这类书籍能使传播学知识深入民间，训练媒体阅听人在日常生活中思考媒体的影响。

3、媒体评论杂志。专门报道媒体业动态、政府媒体政策，以及评论、分析媒体业现象，藉以推动媒体批评活动。

## 结语

新闻自由运动必然是一场长远的社会运动，我们不能天真地以为新闻自由运动可以一劳永逸完成任务，或者假设任何可行方案与建议皆可在短期内见效。任何一个政权都可能程度不同地侵犯媒体自主权，而且会不断重演。因此，新闻自由运动永远都得保持动态，也唯有更多人前仆后继，才能为这场社会运动保温。

我们也必须紧记，新闻自由不是孤立的社会议题。新闻自由的萎缩或进步，往往和外在的政治环境和民主氛围关系密切。因此，参与新闻自由运动的人，应该意识清醒地认识到新闻自由运动是政治民主运动的一部分，推动新闻自由不能不对保守的、威权的政治活动保持批判态度。⑩

## 注释

- 1 共有 3 万 6 千人签名反对官方机密法令修订案 (Chang Teck Peng, 2002: 88)。由于国阵控制国会绝对优势，1986 年官方机密法令最终仍三读通过。
- 2 被吊销出版准证的三家报社是中文《星洲日报》、英文《星报》(The Star) 及马来西亚文《祖国报》(Watan)，这三份报纸于大约半年后获准复刊。《星洲日报》在 1988 年 4 月 8 日复刊时，已由张晓卿收购；而《星报》复刊时，编辑部已经过改组，国父东姑阿都拉曼辞去董事会主席职务，他自 1975 年开始撰写的专栏也宣告关闭 (Chang Teck Peng, 2002:

83)。

- 3 “华社”一词的界定和使用颇具争议性，有人认为当华团人士提到“华社”时，常常只是指谓受华文教育或讲华语的华人社会，并未将接受非华文教育或不谙中文的华人包括在内。为了论述上的方便，本文所指“华社”乃指称受华文教育、讲华语及主要活跃于传统华人社团的华人社会。
- 4 1985年《马来西亚全国华团联合宣言》的3.10项提到“报刊每年需申请更换出版准证”，以及“政府拥有绝对的权力批准或禁止任何团体或个人出版报刊”，并“促请当局放宽出版条例，消除报刊和出版事业所受到的束缚，以鼓励言论自由。”。第3.11项则写道：“我们认为官方的大众传播媒介是属于全民所有，应该公平对待我国各不同族群，对非马来人社会和文化活动给予应有的重视和足够的报道。”
- 5 1997年《全国华团文化工作总纲领》的“行动纲领（一）：对政府的建议”部分，建议政府“解除报刊出版准证每年更新的条例，让各族语文报刊能在自由的气氛下传播讯息和文化知识。”
- 6 1999年《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大选诉求》第15项以“公正的大众媒体”为题，提出“政府不应干预大众媒体的独立与公正运作”，并要求政府（一）设立独立与公正的广播局、（二）废除每年更新出版准证（KDN）的有关条例、（三）鼓励更多私营传播媒体的设立，以及（四）增播华语新闻时间。
- 7 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在2001年出版一套十册的《当代马华文存》，精选收录了1980年代及1990年代具有代表性的评论文章，其中“社会卷”两册共收录195篇文章，却只有11篇论述“媒体动态与挑战”的文章，而且论及新闻自由的文章仍占少数。1980年代的7篇专文中，两篇议论中文报业的内部问题、两篇探讨中文报社新闻从业员待遇偏低现象。前新闻从业员、韩新传播学院院长林景汉的著作《马华报业走向世界》（1993）收录作者从1970年代至1990年代初期所撰的13篇文章，内容也是侧重于中文报业的问题和前景，以及中文报的文化使命等议题，并未直接触及新闻自由。
- 8 这方面的史料可参考：叶观仕（1996）及卓南生（1984）的著作。
- 9 陈见辛曾任《星洲日报》总编辑及《马来亚通报》执行副主席，其原文于1983年6月发表于《文道月刊》（第18期），被甄选收录于陈亚才主编《当代马华文存（社会卷·80年代）》。
- 10 郭令灿很少在媒体上曝光，他旗下的谦工业（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在1991年2月28日入主南洋报业控股，一直到2003年5月28日脱手为止，整整12年的时间，读者很难在《南洋商报》及《中国报》读到关于他个人的新闻报道、访谈或演讲。新加坡《商业时报》（Business Times）曾经引述一家公司的首席执行员的话说：“他（郭令灿）常被华人视为外人。对他而言，一切都是商业。纯粹是商业，毫无感情可言。”（Gomez, 1999: 161）较之以《星洲日报》一年好几次大篇幅刊登张晓卿的个人动态，对比鲜明。
- 11 例如，程飞（2001）批评评论作者的罢写运动时，除了指责罢写行动“太过武断兼草率”，更辩称“两家报章是不是一转手就会马上变成党报，还需时日观察。”
- 12 笔者从2002年开始，就有意识地在座谈会及文章里批判华社对中文报业的“文化事业情结”，结果发现即使是年轻学人也不易接受这种观点。举两个例子：2002年12月29日，在大将事业社主办的《媒体失范，民间制衡》论坛上，笔者发言时提出“花踪文学奖”是《星洲日报》很成功的企业（文化）形象包装，结果大将事业社社长、诗人傅承得在全场总结时，批评本人的观点，并强调“花踪文学奖对马华文学很有贡献”。2003年4月19日在槟城《不作媒体奴隶——媒体识读》座谈会上，与笔者同台演讲的潘永强也直言不同意笔者的看法，并表示中文报业“的确扮演其文化角色”。
- 13 华团领袖不会是忠诚的战斗伙伴，绝大多数的华团领袖都是商人，各有各的直接利益考量，因此不会

愿意和有影响力的媒体交恶。一些华团领袖虽然参与 2001 年的“反收购运动”，但是当马华公会收购南洋报业已成定局时，这些华团领袖仍继续为相关中文报社歌功颂德一番。

- 14 例如叶观仕（1996），《马新新闻史》，吉隆坡：韩江新闻传播学院；朱自存（1994），《纵观华报五十年》，吉隆坡：东方企业。
- 15 以马来西亚理科大学传播学院为例，全院有 21 位学术人员，只有两位华人（Khor Yoke Lim 及 Wang Lay Kim），但她们都不谙中文。其他大学如马来亚大学、马来西亚国民大学及玛拉工艺大学的传播院系，完全没有华裔学术人员。

## 参考文献

- 林景汉（1999），《马华报业走向世界》，吉隆坡：韩江新闻传播学院。
- 叶观仕（1996），《马新新闻史》，吉隆坡：韩江新闻传播学院。
- 朱自存（1994），《纵观华报五十年》，吉隆坡：东方企业。
- 陈见辛（1983），〈华文报业面对的挑战〉，陈亚才（编），《当代马华文存（社会卷·80 年代）》，吉隆坡：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页 265-271。
- 卓南生（1984），〈星马华文报业的发展与特征〉，《星洲日报 55 年》，八打灵再也：星洲日报，页 125-129。
- 庄迪澎（2002），《看破媒体》，八打灵再也：破媒体传播事业社。
- 詹佑生（2001），〈从马华写作人罢写谈起〉，《星洲日报》，6 月 20 日（在线）<http://news.sinchew-i.com/print.phtml?sec=scyl&artid=200106200406>（2001 年 6 月 21 日打印）。
- 陆承渊（2001），〈理智行事以取双赢——兼评华团抵制南洋与中国报事件〉，《南洋商报》，6 月 9 日（在线）[http://sea.nanyang.lycosasi...yEx.htm article\\_m=54109&category\\_m=20](http://sea.nanyang.lycosasi...yEx.htm article_m=54109&category_m=20)（2001 年 6 月 10 日打印）。
- 程飞（2001），〈不要放了火就走〉，《南洋商报》，6 月 15 日（在线）[http://sea.nanyang.lycosasi...yEx.htm?article\\_m=56765&category\\_m=20](http://sea.nanyang.lycosasi...yEx.htm?article_m=56765&category_m=20)（2001 年 6 月 17 日打印）。
- 林友顺（2001），〈华社为何反对马华收购行动〉，《联合早报》，6 月 28 日（在线）[http://www.zaobao.com.sg/chinese/region/malaysia/pages/malaysia\\_chinese\\_280601.html](http://www.zaobao.com.sg/chinese/region/malaysia/pages/malaysia_chinese_280601.html)（2003 年 5 月 18 日打印）。
- 〈扩大新闻自由空间〉，《星洲日报》（社论），2001 年 5 月 3 日。
- 《马来西亚全国华团联合宣言》（1985），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 《全国华团文化工作总纲领》（1997），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
- 《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大选诉求》（1999），吉隆坡：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大选诉求工委。
- Chang Teck Peng (2002), Media massa dan hegemoni Barisan Nasional: satu kajian kes ke atas peranan media dalam pengurusan krisis kewangan 1997 di Malaysia (大众媒体与国阵文化霸权：主流媒体在 1997 年马来西亚金融风暴中的角色研究), unpublished M.Phil thesis submitted to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Bangi.
- Gomez E. T. (1999), Chinese Business in Malaysia: Accumulation, Accommodation and Ascendance, Surrey: Curzon.
- Tan Eng Teik (1988), Perkembangan akhbar-akhbar Cina di Malaysia (马来西亚中文报章的发展). In Mohd Sarim Haji Mustajab, Nordin Hussin, Rupawan Ahmad, Nik Anuar Nik Mahmud & Haji Wan Rusik Wan Yusoff (eds.), Akhbar dan majalah di Malaysia: sejarah dan perkembangan (马来西亚的报章与杂志：历史与发展), Bangi: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p.p.90-113.